

世新大學新聞傳播學院

傳播博士學位學程博士生修業須知

92年4月22日所務會議通過
108年6月19日學程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12日學程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6月16日學程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修課規定

第一條 本學程承認之跨院校博士班選修學分至多為 9 學分；但若跨院校修習之學分不在本校所承認之總畢業學分內，則不受此限。跨院校修習學分須符合下列規定：

1. 跨院校修習課程須與學生研究方向有關且跨校課程須為博士或博碩共開等級。
2. 未於本學程開設之同性質課程，且師資符合本學程開設資格。
3. 經學程主任同意。

第二條 博士生指導老師依其功能分為「課程指導老師」與指導博士論文的「論文指導老師」，「課程指導老師」由學程主任兼任之。學生每學期必須至少與課程指導老師見面一次，討論課程修習狀況。

第三條 非傳播相關科系畢業之研究生，由課程指導老師視研究生之個別情況，決定是否須補修大學部或碩士班基礎課程，補修科目經由學程事務會議決定，並不得納入畢業總學分內。

第四條 博士生須於入學當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後三個月（12月初），提出「個

人修業計畫」(附件一)，交由課程指導老師同意後，提報本學程備查。

第五條 本學程事務會議於每學年度結束前，將針對所有博士生進行整體修業表現之評鑑；評鑑內容包括修業計畫執行情形、修課表現、修習進度以及研究成果。考評結果將成為核定各種獎助學金之依據，同時對考評成績不佳者，學程事務會議應提出具體建議，由指導老師與學生溝通，要求學生改進。

貳、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

第六條 「傳播理論」資格考試相關規定

1. 內容：本學程必修課程〈傳播理論研究〉之授課內容為考試範圍。

考試命題及閱卷委員由學程主任委請校內老師擔任。

2. 期限：博士生在修畢必修課程〈傳播理論研究〉後，最遲應在完

成修業第二年時申請參加「傳播理論」資格考。「傳播理論」資

格考試每半年辦理 1 次，時間為每學期開始前一星期內舉行；欲

參加考試者須於參加資格考前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提出申

請，並繳交「博士資格考試申請書」(附件二)。考生申請資格考

試在通過學程事務會議後，除非有特殊原因，須提出撤銷申請書

(附件三)並經學程主任同意，否則不得撤銷。

考生在考試當天若因故無法參加考試，須於考試日起一週內出具

證明，並進行補考，否則以零分計算。

3. 考試結果：考試結果分為通過(以七十分為及格)、有條件通過(需口試、或需繳交報告、或兩者皆需)、不通過三等級，不通過者應於兩年內(不含休學期間)申請重考，重考仍不通過者，即令退學。

第七條 「專研領域」資格考試相關規定

1. 內容：以本學程建議之專研領域(語藝與策略傳播)、「傳播科技與影響」以及「文化與參與式傳播」領域)為基礎，並由考生與論文指導老師共同決定之特定研究領域為考試範圍，考試命題及閱卷委員得由考生論文指導老師建議，並由學程主任聘任之。考生申請資格考試在通過學程事務會議後，不得再行更改應考專研領域；除非有特殊原因，須提出撤銷申請書並經學程主任同意，否則不得撤銷。

考生在考試當天若因故無法參加考試，須於考試日起一週內出具證明，並進行補考，否則以零分計算。

2. 期限：博士生在通過「傳播理論」資格考試、修畢至少 24 學分(含兩門必修課)後，始得申請「專研領域」資格考試。「專研領域」資格考試時間為每學期開始前一星期內及學期中舉行，欲參加考試者須提出「博士資格考試申請書」與專研領域報告書。
3. 考試結果：考試結果分為通過(以七十分為及格)、有條件通過(需

口試、或需繳交報告、或兩者皆需)、不通過三等級，重考仍不通過者，即令退學。

第八條 以學術論文發表抵充資格考者，須符合下列規定：

1. 一篇學術著作抵充一項資格考，提出抵充期限為資格考試之前。
2. 提出刊登期刊為經匿名審查之 SCI、SSCI、TSSCI (含第一、二、三級)、CSSCI (含來源期刊、擴展來源期刊、來源集刊、擬收錄集刊) 或經學程委員會認可為同等級期刊。
3. 期刊應正式發表或提出已被接受發表之證明。
4. 博士生必須為唯一或主要發表人(第一作者或有期刊出具通訊作者證明之第二作者);若為聯名作者(第二作者),須以兩篇抵充一項資格考,且一篇論文同時由兩位學程內博士生共同發表者,僅能有一位提出抵充申請。

第九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結果經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後公布，考試結果公布時間為考試後 2~3 週內。

參、學術論文與著作審查

第十條 三篇學術論文或著作須於入學後在學術研討會(壁報論文除外)或學術性刊物上經匿名審查並公開發表者，其中至少一篇必須是在有匿名審查的學術刊物上，才得申請，且博士生必須為唯一或主要發表人(第

一作者或有期刊出具證明之通訊作者)。

第十一條 申請學術論文或著作審查相關規定

1. 博士生可於每學期中（上學期 11/30 前、下學期 5/31 前）向辦公室提出審查申請，若計畫於當學期進行口試者需於預定口試日期之兩個月前提出申請；審查過程約需一個月。
2. 申請時填妥「學術論文與著作審查申請表」（附件四）乙份，並檢具發表論文著作經匿名審查之相關書面證明。
3. 申請時已發表者檢具論文著作影本 3 份，即將發表者檢具打字稿 3 份；在學術研討會中宣讀者檢具研討會議程，在學術期刊中發表者出具「論文已被接受」證明書一份。
4. 繳交之著作經由學程事務會議審查後通過，如會議認為有必要時，得由兩位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進行審查，審查結果經學程事務會議討論後決定；必要時，得舉行口頭審查。

第十二條 審查結果分為通過或不通過兩種。

肆、博士論文提案口試

第十三條 論文指導老師相關規定

1. 博士生在報考「專研領域」資格考試前或修業三年內，須找好論文指導老師；論文指導老師需為本校專任副教授（含）以上，如有特殊需要，經過學程事務會議同意後，可以請外校人士擔任共

同指導。

2. 博士生決定指導老師後，可視需要提出變更申請；但以一次為限。「博士生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單」(附件五)須由原指導老師、新指導老師及學生三方簽字，遇有爭議時學生可提請學程事務會議討論裁決。
3. 博士生進行口試時，指導老師須出席。

第十四條 「博士論文提案」口試相關規定

1. 博士生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經論文指導老師同意，得於每學期（上學期 11/30 前、下學期 5/31 前）向學程辦公室提出申請舉行「博士論文提案」口試。
2. 申請時填妥「博士論文提案口試申請書」(附件六)、「博士論文提案考試委員名單」(附件七)及「博士論文提案同意書」(附件八)各乙份，並檢附「歷年成績表」，博士論文提案分送口試委員與辦公室。
3. 口試委員由五至七位校內外教師（至少二名校外，共同指導合併計算為校內一名）組成，其資格均須為副教授（含）以上，且教授需為多數，並由博士生委請論文指導老師召集。
4. 口試結果分通過、不通過兩種。不通過者可於規定申請期限內，重新提案申請，無次數限制。

伍、博士學位考試

第十五條 「博士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1. 博士生通過「博士論文提案」口試及「論文與著作審查」後，始得於每學期校訂行事曆之規定期限內申請並完成博士學位考試；若有特殊原因而須撤銷學位考試，得申請撤銷(附件九)。
2. 博士生於論文完成並經論文指導老師同意申請口試後，於預定論文口試之學期將口試論文於口試前兩週送達所有口試委員，並須於校訂行事曆中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前填妥「博士生學位考試申請表」(附件十)、「學位考試委員名單」(附件十一)各乙份，並檢附「歷年成績表」及「博士論文提案通過通知」各乙份，送交辦公室核定並排定口試教室及時間。
3. 博士學位口試委員中至少需有二位外校教師(共同指導合併計算為校內一名)，至多為四位外校教師，且教授需為多數。論文指導老師為當然口試委員，其餘委員皆需論文指導老師推薦或同意，經學程主任同意後建請校長聘任；但論文指導老師不得擔任口試主席。
4. 口試方式及評分標準由主席及委員討論後自行決定。論文口試須待全體委員到齊後，由主席宣佈開始始得進行，時間長短不拘。
5. 博士學位口試，以二次為限；重考至少須間隔一學期，兩次均未

能通過者，即令退學。

第十六條 學術倫理相關規定

1. 學位考試論文需經具有公信力之論文比對系統查核兩次。
2. 學位考試兩週前提供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至辦公室。
3. 學位考試後，論文修訂完成，需將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送交指導教授審查，經指導教授同意，簽署「論文印製同意書」(附件十二)後，於辦理離校時繳交至辦公室。